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第 25 讲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01

【考点 01】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及适用对象

1、适用范围

(1)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征管法》。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

(2)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适用对象（2022 年新增）

- (1) 税收征收管理主体（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2) 税收征收管理相对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3) 相关单位和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考点 02】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征税主体的权利

(1) **税收立法权**（包括参与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关于税收征管的部门规章等）

(2) **税务管理权**（包括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3) **税款征收权**（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等）

(4) **税务检查权**（包括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等）

(5) **税务行政处罚权**

(6) **其他职权**（包括对纳税人的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予以审批的权利；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的权利；委托代征权；估税权；代位权与撤销权；定期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予以公告的权利；上诉权等）

2、征税主体的义务

(1) 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2) 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守秘密，为检举违反税法行为者保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4) 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5)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6)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 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考点 03】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纳税主体的权利

- (1) 知情权
- (2) 要求保密权
- (3)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4)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 (6)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7)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8)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 (10) 陈述权、申辩权
-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 (12)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 (13) 税收法律救济权
- (14) 税收监督权

2、纳税主体的义务

- (1) 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时核定应纳税种、税目
-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5) 按期、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
- (6) 按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义务
- (7) 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 (8)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等）
-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如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等）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纳税人义务的是（ ）。
（2014 年）

- | | |
|-------------|-----------|
| A.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 B. 接受税务检查 |
| C. 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 D. 依法设置账簿 |

【答案】A

【解析】（1）选项 A：属于纳税人的权利；（2）选项 BCD：属于纳税人的义务。

【例题 2·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有（ ）。（2014 年）

- | | |
|--------------|--------------|
| A.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B.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 C. 要求保密权 | D. 知情权 |

【答案】ABCD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 3·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人义务的是（ ）。(2015 年)

- A.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 B. 宣传税收法律
- C. 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 D. 税款征收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属于纳税人的权利；(2) 选项 B：属于征税主体的义务；(3) 选项 C：属于纳税人的义务；(4) 选项 D：属于征税主体的权利。

【例题 4·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务机关权利的是（ ）。(2015 年)

- A. 税务管理
- B. 税务检查
- C. 税款征收
- D. 宣传税法

【答案】D

【解析】选项 D：属于税务机关的义务。

【考点 04】税务登记的内容 (2022 年新增)

1. 设立(开业)税务登记。

设立(开业)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依法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后，为确认其纳税人的身份、纳入国家税务管理体系而到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

(1) 办理税务登记的地点——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

(2)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办理税务登记的程序——申请税务登记、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证件的核发和管理

【考点 05】对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的管理 (2022 年新增)

1、**备案制度**，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税法规定优先**，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3、**使用计算机记账**，纳税人建立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确、完整核算其收入或者，所得。

【考点 06】账簿和凭证管理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2、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该期限是（ ）。(2019年)

- A. 7日 B. 10日 C. 15日 D. 30日

【答案】C

【例题2·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定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内，按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2015年)

- A. 10日 B. 15日 C. 30日 D. 60日

【答案】A

【例题3·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一定期限，该期限为（ ）。(2017年)

- A. 10年 B. 15年 C. 20年 D. 30年

【答案】A

【考点07】发票管理

1、发票管理机构（2022年新增）

(1)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禁止私自印刷、伪造、变造发票。**

2、发票的种类、联次和内容（2022年新增）

(1) 发票的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他发票（门票、过路费发票、客运车票等）。

(2) 发票的联次和内容：

联次——**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3、发票的开具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2)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3)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4)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2022年新增)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4、发票的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3) 拆本使用发票；
- (4)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例题 1 • 判断题】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款项时，应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2013 年)

【答案】√

【例题 2 • 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票的有（ ）。
(2015 年)

- A.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B. 拆本使用发票
- C.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D. 转借发票

【答案】ABCD

5、发票的保管

(1)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2)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相关链接】除另有规定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例题 1 • 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的保存期限是（ ）。(2018 年)

- A. 3 年
- B. 5 年
- C. 10 年
- D. 15 年

【答案】B

【例题 2 • 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财务资料中，除另有规定外，至少要保存 10 年的有（ ）。(2017 年)

- A. 完税凭证
- B. 账簿
- C. 发票的存根联
- D. 发票登记簿

【答案】AB

【例题 3 • 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发票开具和保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4 年)

- A. 不得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 B.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3 年
- C.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D.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

【答案】ACD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 4·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发票开具和保管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2015 年）

- A. 销售货物开具发票时，可按付款方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 B. 经单位财务负责人批准后，可拆本使用发票
- C.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保存期满后，开具发票的单位可直接销毁
- D. 收购单位向个人支付收购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答案】D

【解析】（1）选项 A：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2）选项 B：禁止拆本使用发票；（3）选项 C：保存期满，应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才可以销毁。

6、发票的检查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 （1）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2）调出发票查验；
- （3）**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4）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5）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解释 1】税务人员进行发票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解释 2】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例题 1·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发票管理权限的有（ ）。 （2018 年）

- A.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 B.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 C. 调出发票查验
- D.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答案】ABCD

7、网络发票（2022 年新增）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开具网络发票应登录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填写**发票的相关内容 & 数据，确认保存后打印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线开具的网络发票，经系统自动保存数据后即完成开票信息的确认、查验。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 **48 小时内上传** 开票信息。需开具红字发票，必须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或取得受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

【考点 08】纳税申报

- 1、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2、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3、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 4、纳税申报的方式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纳税申报方式包括自行申报（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申报和其他方式。
- (2) 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3) 数据电文申报的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 (4) 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方式申报纳税。

【解释】简并征期，是指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款和纳税期将纳税期合并为3个月、6个月或者1年申报纳税，从而达到便利纳税的目的。

【例题1·判断题】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可以不办理纳税申报。（ ）（2018年）

【答案】×

【例题2·判断题】个体工商户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019年）

【答案】√

【例题3·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申报方式的有（ ）。（2019年）

- A. 邮寄申报
- B. 数据电文申报
- C. 自行申报
- D. 简易申报

【答案】ABCD

5、纳税申报的基本要求（2022年新增）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考点09】税款征收方式

1、查账征收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2、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3、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4、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5、扣缴征收（2022年新增）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扣缴征收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两种征收方式。

6、委托征收（2022 年新增）

委托代征税款，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委托形式将税款委托给代征单位或个人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代为征收，并将税款缴入国库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税源零星分散、流动性大，适合采用的征收方式是（ ）。 （2018 年）

- A. 查账征收 B. 查定征收 C. 查验征收 D. 定期定额征收

【答案】C

【考点 10】应纳税额的核定与调整

1、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解释】（1）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2）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有权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例题 1·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中，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的有（ ）。 （2018 年）

- A.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B.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C. 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D.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难以查账的

【答案】ABCD

2、核定应纳税额的方法

- （1）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2）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3）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 （4）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3、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应纳税额的情形（2022 年新增）

- （1）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 （2）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 （3）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 (4) 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 (5) **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4、调整应纳税额的方法（2022 年新增）

- (1)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2)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3)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 26 讲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02

【考点 11】税款征收措施

1、责令缴纳

-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2)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自税款法定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例题 1·单选题】某纳税人应在 3 月 15 日前缴纳税款 30 万元，逾期未缴纳，税务机关责令其在 3 月 31 日前缴纳，但直到 4 月 24 日才缴纳。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加收滞纳金（ ）万元。（2014 年）

- A. $30 \times 0.5\% \times 15$ B. $30 \times 0.5\% \times 16$
- C. $30 \times 0.5\% \times 24$ D. $30 \times 0.5\% \times 40$

【答案】D

【解析】滞纳金从 3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 4 月 24 日，共计 40 天。

2、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1) 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

- ①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 ②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 ③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 ④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税务机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是（ ）。（2019 年）

- A.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 B. 纳税人按照规定应设置账簿而未设置
- C. 纳税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D.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需要申请行政复议



【解析】（1）选项 B：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2）选项 C：属于“虚开发票”的情形；（3）选项 D：纳税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不需要提供纳税担保。

纳税担保，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或者确认，纳税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为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的行为。

纳税担保的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其中，费用包括抵押、质押登记费用，质押保管费用，以及保管、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等相关费用。

【答案】B

【答案】A

(1) 强制执行措施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 ①**强制扣款**，即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②**拍卖变卖**，即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2）强制执行的范围

- ①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 ②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 ③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表 7-1 税收保全措施 VS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对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税收滞纳金	×	√
执行手段	冻结存款	强制扣款
	查封、扣押	拍卖、变卖
批准级次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不适用税收保全、强制执行的财产	①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②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对单价在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该金额为（ ）。（2016 年）

- A. 5000 元 B. 10000 元 C. 20000 元 D. 15000 元

【答案】A

【例题 2·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适用税收保全的财产是（ ）。（2018 年）

- A. 纳税人的古董 B. 纳税人的别墅
C. 纳税人的豪华小汽车 D. 纳税人的家庭唯一普通住房

【答案】D

【例题 3·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有（ ）。（2017 年）

- A.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B.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责令缴纳应纳税款期限内，有明显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
C.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D.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税务机关应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5、阻止出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例题 1·单选题】税务机关在查阅甲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发现，其法定代表人张某有一笔股权转让收入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要求张某补缴税款 80 万元，滞纳金 3.8 万元。张某在未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的情况下，拟出国考察，且未提供纳税担保，税务机关知晓后对张某可以采取的税款征收措施是（ ）。
(2017 年)

- A. 查封住房
- B. 查封股票交易账户
- C. 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
- D. 冻结银行存款

【答案】C

【例题 2·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是（ ）。（2018 年）

- A. 责令缴纳
- B. 阻止出境
- C.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 D. 拍卖变卖

【答案】D

【考点 12】税务检查

1、税务检查的权限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6) 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可以按照《征管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3、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4、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

5、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6、纳税信用修复（2022 年新增）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非正常户信用修复一年只能申请一次。

7、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2022 年新增）

检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属地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税务机关应当合理设置检举接待场所。检举受理后，应当分级分类，并且从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13 年）

- A. 3 个月 B. 6 个月 C. 1 年 D. 3 年

【答案】B

【例题 2·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纳税检查职权的有（ ）。（2016 年）

- A. 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B. 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
C. 检查纳税人存放在生产、经营场所的应纳税的货物
D.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答案】ABCD

【考点 13】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1、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 2、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3、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4、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5、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1）罚款；
 - （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3）停止出口退税权。
- 6、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1）开具、出具完税凭证；
 - （2）行政赔偿；
 - （3）行政奖励；
 - （4）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7、资格认定行为。
- 8、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0、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2、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例题 1·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2018 年）

- A. 罚款
- B. 确认适用税率
- C. 加收滞纳金
- D. 依法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答案】ABC

【解析】（1）选项 ABC：均属于“具体行政行为”，适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选项 D：属于“抽象行政行为”，不适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考点 14】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的选择

1、复议前置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自由选择

申请人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中，纳税人不服时可以选择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2017 年）

- A. 征收税款
- B. 加收滞纳金
- C. 确认纳税主体
- D.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属于“征税行为”，必须首先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 15】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1、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

- （1）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2）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3）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4）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复议管辖的特殊规定

- （1）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2）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解释】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管辖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对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在省的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对市辖区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B

【例题 2·单选题】甲公司对 M 省 N 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拟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甲公司应向 N 市税务局稽查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甲公司应向 M 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甲公司应向 M 省税务局稽查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甲公司应向 N 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D

【解析】对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N 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 16】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

1、申请人可以自**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3、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4、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5、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6、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决定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

-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②适用依据错误的；
-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7、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 内依法处理；本机关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 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8、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 **60 日内** 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是（ ）。
(2019 年)

- A. 自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 B. 自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 C. 自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
- D. 自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

【答案】B

【例题 2·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情形有（ ）。(2019 年)

- A.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 B.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证据不足的
- C.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超越职权的
- D. 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依据错误的

【答案】ABCD

【考点 17】违反税务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2020 年新增)

4、**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6、**首违不罚制度**，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考点 18】偷税（逃税）行为

1、偷税（逃税）行为，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2、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3、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多次实施前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 4、有逃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 5、**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 19】欠税行为

- 1、欠税行为，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行为。
- 2、纳税人欠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 20】抗税行为

- 1、抗税行为，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 2、对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考点 21】骗税行为

- 1、骗税行为，是指纳税人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
- 2、纳税人有骗税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例题 1·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中，属于逃税行为的是（ ）。

- A.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B.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列收入，少缴应纳税款的
- C.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 D. 假报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答案】B

【解析】（1）选项 A：属于抗税行为；（2）选项 C：属于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的行为；（3）选项 D：属于骗税行为。

【考点 2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公布信息的案件范围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案件：

(1)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2)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 具有逃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 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2、公布的案件信息内容

(1)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2) 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3) 主要违法事实；

(4) 走逃（失联）情况；

(5) 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6)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7) 实施检查的单位；

(8)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解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只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3、案件信息公布管理

(1)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2) 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撤出或者发生变化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